《怀远县涉企执法检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地都对涉企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并遵循依法规范、宽严相济、包容审慎、分类处置的原则。为了规范我县行政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照上位法和我县实际，制定《怀远县涉企执法检查管理办法》非常必要。

二、制定过程

县司法局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近年来我县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积累的经验、做法，形成了《怀远县涉企执法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怀远县涉企执法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4章，共20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本县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涉企执法检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二）制度规范。县政府加强对涉企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建立涉企执法检查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涉企执法检查中的重大问题。

（三）保障措施。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涉企执法检查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实施涉企执法检查的监督，通过公布监督电话、征求意见、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听取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四）附则。明确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建议事项

本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